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並配合近年來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本府前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本中心），將上開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自行實施之事務，交由本中心執行之，並辦理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等業務。本次修正係因本自治條例制定時雖經行政院一〇八年十月一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號函同意備查，惟來函說明建議本府配合行政法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檢討修正部分條文，又為配合本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本府制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經主席裁示請本府文化局就本自治條例與前開自治條例有關條文提出相對修正案，爰參酌前揭意見，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八條：董事、監事任期原定二年修正為三年，並增訂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及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消極聘任條件；另參酌行政法人法第六條第四項各款之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新增「有確實證據」之客觀要件。
- (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
- (四)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與本中心為交易行為之禁止與例外情形之規定。
- (五)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正執行長聘任程序，俾符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
- (六)本中心為新設之行政法人，與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之立法理由係考量原機關（構）改制成立為行政法人之年度，明定不受預算法限制有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三條爰配合條次遞移。
- (七)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移列，本中心為新設之行政法人，與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之立法理由係考量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有別，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並將本條「公有財產」及「公有不動產」之文字修正為「市有財產」及「市有不動產」，以資明確。復基於立法一致性，參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第七項有關捐贈

之規定，並於現行條文第五項新增出租之態樣。

(八)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將董事、監事任期修正為三年，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八條自特定日施行。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四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u>三年</u>，期滿得續聘一次。</p> <p>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p> <p>文化部及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u>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u></p> <p><u>董事、監事，任一性</u></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u>二年</u>，期滿得續聘一次。</p> <p>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p> <p>文化部及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u>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一、配合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審查「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北藝自治條例）制定案時，委員建議本市兩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任期應一致。</p> <p>二、北藝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又北藝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審查通過，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制定公布。基於本市新設之行政法人董事、監事任期標準一致，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p>

<p><u>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三、為因應實務運作容有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之情形，爰參酌北藝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其他行政法人之相關規定，併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聘任解聘及補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於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遇有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之情形時，得延長其職務執行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以資明確。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p>	<p>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第二十九條，</p>

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

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六、經依本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

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我國於一〇三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考量董事、監事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並為使本自治條例更符 CRPD 精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理）事、監事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款次遞移。

三、本自治條例前經行政院一〇八年十月一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號函備查，惟來函謂行政法人法第六條第四項各款解

<p>象，<u>有確實證據</u>。</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u>有確實證據</u>。</p> <p>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u>有確實證據</u>。</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u>有確實證據</u>。</p> <p>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p>	<p>間內停止執行職務：</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p> <p>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p> <p>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p>	<p>聘事由均定有「有確實證據」、「有具體事實」客觀要件，建議檢討修正本條第三項各款規定，爰參酌行政法人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增加「有確實證據」文字。</p> <p>四、參酌北藝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文字，將現行條文第四項「前項各款情形」之文字修正為「前二項情形」，俾於應予解聘或改派以及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之情形，均充分保障董事、監事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u>有確實證據</u>。</p> <p>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u>有確實證據</u>。</p> <p>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u>至</u>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p> <p>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p> <p>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p>	<p>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二條第七款，</p>

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三、董事、監事或前二款人員擔任負責

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將「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納入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又該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之利益迴避規定較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相關規定嚴格，相關事項依利衝法辦理。爰參酌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

<p><u>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u></p>		
<p>第十六條 <u>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u>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p>	<p>第十六條 <u>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u>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行政院一〇八年七月十一日總處組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八八六六號函，行政法人利益迴避相關事項，除利衝法未規範之部分仍依行政法人法及各法人設置條例規定外，餘均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至各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與利衝法規定未合部分，於修正時應併予檢討。爰參酌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但書之內容及北藝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一項新增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與本</p>

<p>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中心為交易行為之禁止與例外情形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u>提請董事會通過後</u>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執行長依本中心<u>組織章程及規章</u>，承<u>董事長之命</u>，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p> <p>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u>決定</u><u>選後</u>以本中心名義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執行長依本中心<u>組織章程、規章及董事長授權</u>，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p> <p>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p>	<p>一、依行政院一〇八年十月一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號函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執行長聘任程序，俾符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p> <p>二、參酌北藝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酌修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俾使本市兩行政法人之立法具一致性。</p>

<p>限。</p> <p>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p>	<p>限。</p> <p>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監督機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行政院一〇八年十月一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號函意見，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係考量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年度預算，不受預算法規定之限制，惟本中心係新設行政法人，無準用情事，本條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有<u>必要使用市有財產</u>，得由監督機關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p>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業務有<u>必要使用公有財產</u>，得由監督機關採<u>捐贈、出租或無償提</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行政院一〇八年十月一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號函意見，行政</p>

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

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係考量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惟本中心係新設法人，無準用之情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採捐贈者，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文字。

- 三、基於本市自治條例立法一致性，及考量本府對於新設置之行政法人本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政策宜有一致性，對於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方式，亦比照辦理，爰參酌北藝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捐贈」之方式。
- 四、本條關於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取得或使用之財產，僅針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

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對市有財產加以規範，本中心營運如涉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之「公有財產」、「公有不動產」及「公產管理機關」分別修正為「市有財產」、「市有不動產」及「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以資明確。

五、參酌北藝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五項增加「出租」之態樣，以符立法一致性。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刪除捐贈之方式，爰將現行條文第七項予以刪除。以下項次遞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u></p>	
<p>第二十六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條次遞移。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p>	條次遞移。

<p>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u>第二十八條</u>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第二十九條</u>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條次遞移。</p>
<p><u>第二十九條</u>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p>	<p><u>第三十條</u>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p>	<p>條次遞移。</p>

<p>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p>		
<p>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條次遞移。</p>
<p>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條次遞移。</p>
<p>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p>	<p>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遞移。 二、為求立法一致性，並為使本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任期一致，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p>

<p><u>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u> <u>施行。</u></p>		<p>四項但書之規定，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針對修正條文第八條載明自特定日施行。</p>
--	--	---